法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

會議地點: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:羅昌發系主任

出 席: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 詹森林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 黄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 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 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 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 汪信君助理教授

請假: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(休假)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 林鈺雄助理教授(進修)

列 席:林芬香小姐、吳麗美助教、黃宗旻助教、林伯樺助教、詹潍庭助教

記 錄: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法律學系大一群組必修課程異動案(提案人:課程委員會)

決 議: 通過。

第二案: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决 議:採甲案,第一項文字修正如下:

「一、法律、社會科學、商、管理學院各學系或中央警察大學(中央警官學校)各 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。」

第三案:博士班入學考試恢復辦理外文筆試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議:採未繳交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者,需加考本系舉辦之第二外國文考試:德文、日文、法文(三科擇一)方式辦理。

第四案:制定「博士班論壇實施要點」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,並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:碩士班研究生延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規定之修正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碩士班研究生延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,應事前提出申請書,敘明理由,並經院 行政會議通過;且適用範圍及於本次會議決議時尚未正式向本系通報已選定指導教 授之在學碩士班研究生。

第二案:推廣部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停止招生與否案,請討論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同意自96學年度起停止招生。

散會:下午四時